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3〕180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东岳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东岳广场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东岳庙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街区更新与街道提升——东岳广场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2〕133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东岳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东岳广场项目。

一、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细化前期勘察和文物影响评估。详细梳理此前该区域的修缮沿革与环境要素，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历史格局和铺装细节研究。

（二）深化完善设计方案。牌坊下方现有地面不得干预，严格控制其他地面施工深度，不应扰动至现有垫层以下。应突出东岳庙琉璃牌坊在该公共空间中的主体地位，适当弱化景观设施和场地铺装的现代感，压减硬质铺装面积，尽可能采用透水铺装材料。注意与周边大体量建筑间的视觉过渡，可通过种植高大乔木进行较为严密的遮挡。建议采用传统铺装或其他恰当方式，标识反映历史铺装情况，注意与历史铺装宽度的对应关系，并优化广

场各边界与车行道路衔接处的设计。完善牌坊周边交接界面设计,重点解决排水问题。明确牌坊投影具体内容和相关设施点位,不得对文物造成破坏,投影内容应避免过度商业化、庸俗化。

(三)补充必要的施工中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